

切 結 書

(樹木保護)

茲有申請人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○○○ 申請基地座落台北市○○區 (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地號請詳列) 之拆除執照申請案。依『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』規定，經本所清查基地內樹木資料非屬條例保護範圍內，若違反『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』內容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 貴局無涉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設計人：○○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

蓋章

建築師：○○○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視個案情形，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切結書內容

